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HOLDINGS LTD.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自願性公佈

有關在我們的主題公園內使用日本卡通人物的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在自願基礎上作出。本公佈旨在使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6月11日，海昌中國與Characters Inc.就在本集團的主題公園內按下述目的使用日本卡通人物「多啦A夢」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僅為提供一個合作框架，而合作將視乎訂約方於戰略合作協議日期後可能不時另行簽訂的任何最終協議的條款而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haracters Inc. 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獲授權於合作期間在我們的主題公園內的一系列活動和推廣中使用日本卡通人物「多啦A夢」，詳情如下：

- (1) 訂約方將共同推動開發以多啦A夢為主題的產品及餐飲，本集團將獲准在我們的主題公園內出售有關產品及餐飲。

- (2) 本集團將能夠在Characters Inc.的協助下於我們的主題公園內發展以多啦A夢為主題的零售店。
- (3) 本集團將能夠根據訂約方議定的推廣方案在我們的主題公園內的推廣和宣傳活動中加入多啦A夢的品牌形象。
- (4) 訂約方將共同開發結合本集團與多啦A夢品牌名稱的媒體節目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節目和舞臺表演。
- (5) 訂約方將共同推動「多啦A夢城」遊戲或主題公園的開發。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因

Characters Inc.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多家知名日本卡通人物的授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多啦A夢、蠟筆小新、足球小將、超級酷樂貓及茶犬。Characters Inc.涉足多個業務領域，包括消費性商品及音樂的銷售、電影發行及書籍出版。

董事認為，憑藉公眾對日本卡通人物「多啦A夢」的認知，戰略合作協議將為吸引更多遊客前來參觀我們的主題公園及推廣我們的品牌提供有效方式。戰略合作協議將為訂約方帶來互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戰略合作協議下的項目及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建議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aracters Inc.」	指	Characters Inc.，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多個日本卡通人物的授權代理且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期間」	指	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1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昌中國」	指	海昌（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海昌中國與Characters Inc.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海昌中國與Characters Inc.於2014年6月11日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代表董事會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國大連，2014年6月12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趙文敬先生及曲乃強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井上亮先生及袁兵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紅星先生及孫建一先生。